

长安大学建筑学院文件

长大建筑[2025] 17 号

关于公布《2026 年建筑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2026 年建筑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经 2025 年 7 月 25 日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1. 建筑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加分细则

长安大学建筑学院

2025 年 7 月 25 日

2026 年建筑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依据《长安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长大教〔2022〕318 号）文件（以下简称“318 号文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为了保证推免生工作的公开、公正与公平，我院成立 2026 年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综合素质测评细则、回避制度、审定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审定推免生资格及推免生名单、处理推免生工作中出现的申诉或异议，监督、指导与保障推免工作的顺利进行。

（1）领导小组：

组 长：学院院长 学院党委书记

副组长：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 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

组 员：学院副院长 学院副书记 系主任

秘 书：院办（教务办） 学生工作办公室

（2）专家审核小组：学院本科教学委员会成员

第三条 依据“318 号文件”第五章关于学业成绩计算方法的规定，由学院教务办计算学业成绩排名。汇总学业成绩排名、不及格课程门数、四级英语成绩、德育成绩、体测成绩并公示三

天，确定获得推免资格学生名单。

第四条 学校下达推免名额后，学院根据教育部、学校相关政策要求和 2026 届各专业学生人数对推免名额进行学院内部二次分配。

第五条 由学生自愿申请，学院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进行综合素质加分计算，并依据各专业推免名额按综合排名成绩（学业成绩+综合素质加分）由高到底确定推免名单。领导小组会议审定最终推免名单后报送教务处，名单公示三天。

第六条 综合素质加分由学院组织专家审核小组依据《综合素质测评加分细则》（见附件 1）对学生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加分分值。

第七条 回避制度：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参加推免者申请回避、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

第八条 学生申诉：申诉邮箱 wangbo620@chd.edu.cn, 申诉电话: 王老师 029-82337292/18629146320。

第九条 对于初步录取的推免生，各系要采取有效措施，跟踪、督促其圆满完成本科学习任务，推免生后期管理参照“318号文件”。

第十条 研究生支教团推荐免试按照《长安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推荐免试研究生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研究生 1+3 学生辅导员推免按照《长安大学 1+3 学生辅导员选聘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建筑学院负责解释，若有与教育部或学校文件冲突的内容，以教育部或学校文件规定的内容为准。

附件 1：建筑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加分细则

长安大学建筑学院
2025 年 7 月 25 日

建筑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加分细则

附加分为下列五项内容之和，总分值最多不能超过 5 分。

1. 获得学科竞赛加分细则：

获 奖 情 况	加分分值
国际、国家级学科竞赛特等奖、一等奖	5 分/次
国际、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	3 分/次
国际、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	2 分/次
国际竞赛入围奖	1.3 分/次
国家级竞赛入围奖	0.5 分/次
省（部）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3 分/次
省（部）级学科竞赛二等奖	2 分/次
省（部）级学科竞赛三等奖	1 分/次

学科竞赛（含美术类竞赛）的具体项目由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团体（小组）获奖者名次排序第一记全分，排序第二记全分的 80%，排序第三记全分的 60%，排序第四记全分的 40%，其余排序记全分的 20%。同一作品（项目）同时在全国及省级竞赛获奖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算。参加不同竞赛项目获奖的，

分值可以累加。

项目类别：

国际、国家级学科竞赛：国际建协“UIA”作为第一主办单位的各类建筑设计竞赛，亚洲设计学年奖，IFLA 亚太年度奖，ASLA 年度奖；由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城乡规划、风景园林）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全国一级学会（中国建筑学会、中国城市规划学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中国文联）作为第一主办单位的各类学科竞赛。

省部级学科竞赛：各省部级单位作为第一主办单位并获得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城乡规划、风景园林）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和全国一级学会（中国建筑学会、中国城市规划学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中国文联）授权的各类学科竞赛。

2. 专业综合能力与发展潜力加分细则

获 奖 情 况	加分分值
国家级“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竞赛特等奖、一等奖（金奖）	5分/次
国家级“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竞赛二等奖（银奖）	3分/次
国家级“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三等奖（铜奖）	2分/次
省级“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特等奖、一等奖（金奖）	3分/次

省级“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二等奖（银奖）	2分/次
省级“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三等奖（铜奖）	1分/次
其它国家级学术科技竞赛特等奖、一等奖	3分/次
其它国家级学术科技竞赛二等奖	2分/次
其它国家级学术科技竞赛三等奖	1分/次
其它省（部）级学术科技竞赛一等奖	2分/次
其它省（部）级学术科技竞赛二等奖	1分/次
其它省（部）级学术科技竞赛三等奖	0.5分/次
校级“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竞赛特等奖	0.25分/次
校级“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竞赛一等奖	0.2分/次

学术科技竞赛的具体项目由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团体（小组）获奖者名次排序第一记全分，排序第二记全分的80%，排序第三记全分的60%，排序第四记全分的40%，其余排序记全分的20%。同一作品（项目）同时在全国及省级竞赛获奖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算。参加不同竞赛项目获奖的，分值可以累加。其他国家级学术科技竞赛或其他省（部）级学术科技竞赛：根据竞赛承办单位及规模，可予以认定。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二、三等奖按校级竞赛对待，不予以加分。

3. 国家、省（部）级、校级文艺、体育比（竞）赛加分细则：

获 奖 情 况	加分分值
国家级文艺、体育比（竞）赛一等奖	2 分/次
国家级文艺、体育比（竞）赛二等奖	1.5 分/次
国家级文艺、体育比（竞）赛三等奖	1 分/次
省（部）级文艺、体育比（竞）赛一等奖	0.75 分/次
省（部）级文艺、体育比（竞）赛二等奖	0.5 分/次
省（部）级文艺、体育比（竞）赛三等奖	0.25 分/次
校级文艺、体育比（竞）赛一等奖	0.2 分/次
校级文艺、体育比（竞）赛二等奖	0.1 分/次
校级文艺、体育比（竞）赛三等奖	0.03 分/次

文艺、体育竞赛的具体项目由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同一作品（项目）同时在不同级别竞赛获奖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算。参加不同比（竞）赛项目在省（部）级或国家级获奖的，分值可以累加；参加不同比（竞）赛项目在校级获奖的，只计算一项分值。所有组团参加竞赛类活动加分均在个人参加获奖等级上减半，二至三名按照二等奖加分，四至八名按照三等奖加分。

4. 科研成果加分细则:

类别		加分分值	备注
专著、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刊物（A、B、C、D、E）	独著作者	2.5 分/篇	第一作者及本人落款单位均须为长安大学
	合著第一作者	1.67 分/篇	
	合著第二作者	0.83 分/篇	
公开刊物（F）	只计第一作者	0.17 分/篇	
发明专利	只计第一作者	1.67 分/项	

刊物类别说明:

A: 指专著, 分值可累加;

B: 一类期刊, 是指建筑类顶级期刊, 包括:《长安大学学术期刊目录(试行)》(长大重[2020]158号)中A区期刊及《建筑科学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2020年)的T1类型期刊, 分值可累加;

C: 二类期刊, 是指建筑类权威期刊, 包括:

《长安大学学术期刊目录(试行)》(长大重[2020]158号)中B区期刊及《建筑科学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2020年)的T2类型期刊, 分值可累加;

D: 三类期刊, 是指《长安大学学术期刊目录(试行)》(长大重[2020]158号)中C区期刊及《建筑科学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2020年)的T3类型期刊, 分值可累加;

E: 四类期刊, 是指《长安大学学术期刊目录(试行)》(长大

重[2020]158号)中D区期刊,分值可累加;

F: 五类期刊,是指CNKI收录期刊和国内一级学会主办会议公开出版的会议论文集,每学年认定论文仅一篇。

正式出版的编著著作(有CIP数据号)每5万字计分相当于在四类刊物上第一作者发表一篇文章。

论文检索、收录必须出具检索证明或适时的官方收录目录表,同时被多个数据库检索时,只认定一个检索。

参与评定的同学必须出示所发表的论文原件或网址,供评定委员会查询。

所有论文必须正式发表(见刊或期刊官网上线)才能计入评分,同一篇文章不重复计分。

发明专利可以累加;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不予认可。

5. 担任学生干部、其他荣誉、到国际组织任职、志愿服务加分细则:

5.1 担任学生干部加分细则:

干 部 层 次	加分分值
校学生会主席, 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	0.83 分
校学生会副主席、副秘书长, 学生社团联合会副主席、副秘书长, 院分团委副书记, 院学生会主席, 校团委学生兼职副部长(副主任)	0.5 分

校学生会各部部长，学生社团联合会各部部长，院学生会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院科协主席、副主席	0.3 分
校学生会各部副部长，学生社团联合会各部副部长，院团委、院学生会、院科协各部部长，学生党支部书记，各班班长、团支部书记	0.25 分
学生党支部委员，院学生会各部副部长	0.08 分

每届指任期在一年（含一年）以上。任职者须提供任命文件或聘书、荣誉证书。如果一个人有多项任职经历，只计算单项任职的最高分，分值不累加。

5.2 其它荣誉加分:

荣 誉 类 型	加分分值
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党员，全国优秀团干、优秀团员，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	1 分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党员，省级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省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	0.5 分
国家奖学金、长大标兵奖（个人）	0.33 分
校级优秀团干标兵、优秀团员标兵、长大卓越奖（个人）、获得社会奖学金奖励标准等于或高于长大卓越奖	0.25 分

(个人)	
国家励志奖学金	0.17 分
校级优秀党员，校级优秀团干、校级优秀团员，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学业奖学金、获得社会奖学金奖励标准等于或高于学业奖学金、校园贡献奖	0.08 分

获奖者须提供奖励文件或获奖证书原件。如果一个人同时有多项荣誉，只计算单项荣誉的最高分，分值不累加。

5.3 到国际组织任职、志愿服务加分：

任 职 或 服 务 类 型	加分分值
国际组织任职	0.7 分
志愿服务国家级/省级/校级证书或荣誉	1/0.5/0.08 分

获奖者须提供奖励文件或获奖证书或任职证书原件。如果一个人同时有多项荣誉或任职，只计算单项荣誉及任职的最高分，分值不累加。

6、本细则未列及事宜，由建筑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

长安大学建筑学院

2025 年 7 月 25 日